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879,276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3,653,713 股减少至 975,774,43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83,653,713 元减少至人民币 975,774,437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

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3、联系人：李丹

4、联系电话：010-61853676

5、邮箱：dcits-ir@dcits.com

6、邮政编码：100094

7、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8、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